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30635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杉山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請確認請求標的及數量第一項第一點相對人林杉山應向聲請人給付新臺幣56,398元，...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起迄日是否有誤？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

㈡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毋庸附證據資料，並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